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涉及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7,800,000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 納尼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長興盛家漾旅漁水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標的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7,800,000元。

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計及(i)目標公司的業務概況及前景；及(ii)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使用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對銷售股份作出的估值人民幣37,656,464.58元後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透過評估其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估值參考日期的價值，釐定估值實體的價值。

支付代價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1) 於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15天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及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6,800,000元。

完成

訂約方應著手完成變更銷售股份的工商登記手續，而出售事項的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目前，其為一間持有該等場所全部權益的物業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經審核)	人民幣元(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292.91	1,703.15
除所得稅後溢利	16,719.68	-

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6,079,000元及人民幣34,810,000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水產品的批發及零售，以及水生植物的養殖。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沈紅花及袁力強。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由於當地政府政策向其他行業傾斜，並禁止了紡織品製造的業務營運，因此，該等場所只能出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由於自該等場所賺取的租金收入不足以抵銷相關折舊及攤銷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應出售目標公司，以將資源更好地分配給本公司其他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與資玄文化有限公司(「投資公司」)訂立了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計劃初步向投資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與一般健康及生物科學有關的業務)投資不超過1,000萬美元。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進行上述投資事項所需的部分資金。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業務範圍擴大至一般健康及生物科學方面，從而進一步擴大收益來源，並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計及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成功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變更目標公司的資料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待本公司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審計程序之後，預期本集團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人民幣2,990,000元的收益，即代價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銷售款項用於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的用途。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而言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37,8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場所」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夾浦鎮的工業用地，土地面積約為11,671平方米，其上有兩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5,903.09平方米
「買方」	指	長興盛家漾旅漁水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	指	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湖州金陵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伙)，一名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並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納尼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